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健康惠民工程”HPV2疫苗接种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宫颈癌是世界范围公认的威胁妇女健康的主要“杀手”，位居2020年全球女性癌症发病率第四位，是唯一病因明确、可防可控的癌症。为促进宫颈癌综合防治，增加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户籍适龄女性人群中实施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2023-2025年），并下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38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各疫苗接种点负责接种，教育体育局、各学校配合各接种点做好接种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工作目标

通过市级高位推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全面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官颈癌防治知识，提升广大人民疾病防控意识和接种率，降低女性官颈癌患病率，提升我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工作原则

采取“知情、自愿”的原则开展。

（三）项目范围

针对具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户籍，接种当日年龄在9-30周岁（在重点保障在校初一年级适种人群基础上提倡其他适种人员积极参加预防接种）、身体健康、无接种禁忌、既往无HPV疫苗接种史的女性人群中开展。

（四）项目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年重点针对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学生集中接种，实施三年）。

（五）实施主体

指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本地区项目实施主体。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各地上报的适种人群，每月运转疫苗至各疫苗接种点，对免疫规划人员开展培训，进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5年接种该项目的接种点为我县合格预防接种11家单位，具体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扬武镇卫生院、老厂乡卫生院、新化乡卫生院、戛洒镇卫生院、水塘镇卫生院、者竜乡卫生院、漠沙镇卫生院、建兴乡卫生院、平掌乡卫生院，具备疫苗储存冷链条件，具有实现疫苗追溯，接种凭据打印等设备，接种环境整洁，符合控感相关要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实施接种的技能，开展安全接种，并认真做好因接种HPV2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调查，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文件精神，项目开展经费由疫苗费用（按采购价格）、接种费用（15.00元/次）构成。2023-2025年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人群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00%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补助103.00元，预算2025年1,741人，县级财政补助总额150,000.00元，市级财政151,513.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补助经费150,000.00元中，预算支付疫苗款129,448.00元，支付各接种点接种手续费20,552.00元；市级补助151,513.00元，预算支付疫苗款129,448.00元，支付各接种点接种手续费22,065.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宫颈癌是世界范围公认的威胁妇女健康的主要“杀手”，位居2020年全球女性癌症发病率第四位，是唯一病因明确、可防可控的癌症。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建议具备条件的国家积极引入HPV预防性疫苗接种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出台《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是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是有效降低适龄人群发病风险、增加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民生举措。